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02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黃朝新

債　務　人　曹勝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零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計收違約金以連續三個月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